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附理由說明以下問題：（25 分）

(一)甲提供其所有之土地供乙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以擔保乙對甲所取得之 A、B 二債權。因乙不察，致 A 債權已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消滅時效完成。後因甲未能清償於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屆清償期之 B 債權，乙乃於 96 年 6 月 30 日對甲之土地實行抵押權。就拍賣抵押物所得價金，乙得否主張除 B 債權外，A 債權亦得優先受償？

(二)丙提供其所有之土地供丁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以擔保丁基於與丙之代理店契約，由丁對丙出貨所累積之貨款。因丁不察，在歷年累積之貨款中，有 1 筆貨款（C 債權）已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消滅時效完成。丙丁於 96 年 4 月 30 日終止代理店契約使原債權確定後，因丙未能清償確定之原債權，丁乃於 96 年 6 月 30 日對丙之土地實行抵押權。就拍賣抵押物所得價金，丁得否主張 C 債權亦為得優先受償之範圍？

二、甲以其所有土地供乙設定地上權建築建物。建造建物之初為善意無過失之乙，於建物完成後經 10 年，乙始察覺建物有部分逾越地界至登記為丙所有之鄰地。乙得否主張時效取得，請求登記為越界部分之地上權人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因工作關係須長期出國，乃託乙代為處理其出國期間除處分其財產外之一切事務的管理，並授與乙為處理該等事務之代理權。甲出國後，乙於某日接獲甲之債權人丙請求甲償還借款的存證信函，曾耳聞甲丙間金錢借貸關係的乙不知該筆借款之 15 年的消滅時效期間已即將完成，仍以甲之代理人名義回函答覆丙稱「確知有丙所請求之債務之存在，其償還則請俟甲返國後處理」。甲於乙回覆予丙半年後返國時，丙向甲請求返還借款，甲以該債權之消滅時效已完成而拒絕給付。甲之拒絕給付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夫乙妻生育有子女丙、丁二人。因丙對甲、乙有重大之侮辱情事，甲明確表示丙不得繼承其遺產。（25 分）

(一)甲剝奪丙之繼承權前，已婚之丙已生育有戊。甲死亡後，戊得否代位繼承？

(二)甲剝奪丙之繼承權後，丙與其配偶始生育庚。甲死亡後，庚得否代位繼承？